

夏雨

雨既招人怜爱,又惹人动情。就像充沛的甘霖,洒落人间,大诗人、小说家,从不吝墨,纷纷话雨。春雨是希望,是惬意,于是名句传世:“好雨知时节”“天街小雨润如酥”“春眠不觉晓”……秋雨是忧郁,是感怀。路卜洵在小说中,有过妙喻:“望着蛛网似的雨帘”,秋日烦闷的心绪,越发凝重起来。张爱玲也在散文中唏嘘:雨丝像蛛网,“网住了整个秋的世界”。还有那位“苦雨翁”,竟然尝出:人世如苦雨。诗人的哲思,作家的哀愁,难以超越。不过谈雨,我虽不及古人思辨,也不及近人向前向上望雨,却喜“下观夏雨”。

于我而言,夏雨滋长着春雨的好处,却鲜有秋雨的苦楚。家乡的夏雨,来得及时,落得舒畅。东皋女史班,有诗佐证:“长夏炎炎天不雨,孟夏、季夏,天无雨,人无语,无奈地忍受着夏热。唯有仲夏,梅子成熟,时雨时来,人

见人悦。室温、体温骤降,一丝凉意,半条被子,正是入眠好时光。即便命运多舛的熊琏,也在夏《雨》中赋诗:“意中多少凄凉事,残醉昏昏睡起迟。借酒消愁,借雨长眠,悄然人生,安然度过。我无太多忧愁,却有些胆怯。夏雨欲来,电闪如紫龙,有影无声,穿梭云间;雷鸣如黄狮,有声无影,藏匿空中。童年的我,即刻紧关门窗,随后丢鞋爬床,盖被闭眼,好像逃难的鸵鸟,埋头入沙,自我慰藉。如今的我,慢悠悠地搭起一册旧书,横卧床上,一边闲阅,一边享受“天然空调”。累了,顺势小憩一番。待到雨水式微,雷电削弱,我习惯伫立阳台上,下望夏雨。

“一个人能够观察落叶落花,欣赏一切的细节,生活对他无可奈何。”毛姆的智语,若能添上“落雨”,也许就完美了。生逢浮世,人的灵魂,需要珍惜片刻的安宁;人的世界,需要珍

惜间隙的安静。望着眼前的雨滴,沿着玻璃窗飘落,我的心中,满溢淡然。雨帘垂下,直落院中的几口大瓮。积雨早已过半,淀成一方清水。明雨白珠坠入瓮,叮咚叮咚水花扬。四溅的水花,也是母亲喜悦的泪花。母亲胆囊多结石,看过西医,吃过中药,就是不拔根,常常隐隐作痛。幸好乡人有喝天水茶的习俗,真可抑制结石的滋生。如皋滨江临海,河水偏苦偏咸,考究的人家,喜吃天水茶。天水即雨水,一年到头,四季有雨,其中梅雨(时雨)最宜入茶。母亲听了老人们的经验,拖请古董商淘来了四口大瓮,置于墙边,又请匠人打了铁皮盖子。等天水,不是“讲天话”(如皋方言:谈谈吹牛的假话),随意不得:起初的雨脏,末了的雨小,中段的雨水,不仅干净,而且量大。雨来了,母亲要伺候着。听,叮咚才止,叮当就起;看,她头顶毛巾,背上打雨,原来瓮中水满,母

亲刚刚合上盖子。待到岁末,夏雨入冬茶,别有一番滋味吧!

雨水欢快地撞击,何止瓮上瓮中?薄暮时分,放眼远处:灰色柏油路,成为夏雨的舞台;白色的路灯、黄色的车灯,成为夏雨的照明;绿色的草木、红色的楼房,成为夏雨的背景,雨水淋漓落落,尽情挥洒。瞬间雨滴沙沙落地,洗净路面,映出周边的树木、屋舍,仿佛一幅幅美丽的流动画面,扫去黄昏的翳翳沉沉,带来了生机。尤赏一朵朵激情迸射的雨花,瓣起瓣落,瞬间即逝,汇成小溪流,游向远方。冬日的雪花,飞扬,消融,看似理性,实为感性。夏日的雨花,垂落,冲击,看似感性,实为理性。夏日的雨花,犹如热情的火花,撞击猛烈,宣泄思绪,诞生思想,推动着生命的小溪汇入大江大河,孕育出夏的勃勃生机。



过宜兴品红茶

□钱新明

让我常忆起宜兴的倒不仅是紫砂,而是茶,是宜兴的红茶。为寻找宜兴的红茶,我在当地找遍了茶叶店铺,没有!店家似解人意,让我留下地址,订购了给我。我没介意,还是想自己找找。

几年前,朋友邀我去宜兴画壶,在那连续住了两天,就是在丁蜀镇的一个小街上的店铺里现场画壶。壶师是位女士,她一边与我聊壶,一边让我喝她的红茶。时值夏季,常规理解并不是喝红茶的时节,但这红茶却是味淡淡的清凉,若有点甜尾子。这宜兴的红茶喝在夏季,有些特别。后来,因着我住的这城市没有专售,与宜兴的滋味也就成了回味。

又年,走过宜兴,与一茶肆借茗,喝的绿茶,我又问起宜兴红茶,老板热情,取出红茶,与之同品。老板把茶过了两开后,才递予我,待茶温稍再降低些,轻轻地喝了一口,瞬间一股幽香弥过舌齿,潺潺流过。红茶常常是浓重的口感,而这宜兴红却是带着稍甜飘逸的口气。我与这位老板了解起这宜兴的红茶来,老板来了兴趣,如数家珍:宜兴因着江南温润的水土,生成出不凡的茶质,不仅有太湖龙井,更有别致红茶。依他经验,这宜兴红是可以三阶段来品的。初开之汤,色呈金黄,清新而不混浊,并不是常见红茶的浓重之色,此乃好茗。捧杯在手,轻轻一拂,掠过一丝焦熟的香味。入口,满口散香而不苦涩。泡过几水,

茶汤淡黄,而带橙色,二开茶汤转红,这是宜兴特有的变化,是在不经意的渗出。这时的口感,略带厚酥,香气转淡,但茶过喉,却齿间清爽。宜兴红的三品,其实正是最微妙的感受了,然而这点常被不知者忽略。退去浓稠,这时的茶汤亦已见清淡,遂于平和,轻轻一呷,似泛甘甜。茶越喝越淡,此为常理,却生出甜味,着实润心的。

卖茶老板并不是宜兴人,姓顾,是苏北盐城的,在宜兴生活了近三十年,是由于茶的经营而理解了宜兴这个城市,宜兴红茶是养人的,她足可让一个外乡人为它安家,魅力不凡。回来后,我找了找宜兴茶的资料。在唐朝时,宜兴阳羡茶达到空前鼎盛。据称,为撰写《茶经》,茶圣陆羽曾在阳羡南部山区长时间考察,认为阳羡茶“阳崖阴林,紫者上,绿者次,笋者上,芽者次”。唐朝中期,李栖筠任常州太守时,有山僧曾进阳羡茶,陆羽品为“芳香冠世,推为上品”在唐朝的茶政制度中,朝廷设贡茶院生产贡茶。宜兴贡茶院“有房屋三十多间,役工三万人”,“工匠千余人”,“岁贡阳羡茶万两”。由于宫廷讲究茶事,地方十分重视,茶树由山岭野生成为栽培,并进而扩展到民间,饮茶之风由此逐渐推开。

走过一个城市,或有些念想,这些年,因着那次与宜兴红茶的邂逅,春夏秋冬,就着宜兴红茶,总能品出季令的滋味来。

唐家闸

□杨霄

唐闸又叫唐家闸,用南通话念起来别有风味,就跟说“锅里人”一样,喜欢自己说着顺口,外地人又听不懂的样子。

我的家就在杨家湾汽车站的运河对面,河东新村第一排楼房,一个当时还算比较新的居民楼。那时的杨家湾是个总站,也是我儿时认识公交车的开始,很久的一段时间,我以为公交车只有1路。每次从城里坐车回唐闸,到了杨家湾车站,总能用2.0的视力看到站在三楼阳台等我的奶奶,招招手她也能看见,我们的视力都没有受到智能手机和远光灯的影响。运河上每天有海鸥飞过,即使后来被纠正过无数次那不是海鸥,是一种不知名的鸟,可它在我的记忆深处是不容改变的。我才5岁的时候,透过阳台上白墙的格子洞洞蹲着一看老半天,看运河上来来往往的船只,有运送煤炭的,有运送棉花的,工业原料和产品进进出出,各类人员忙忙碌碌,“海鸥”就从这些船只间穿梭,时而高飞时而俯冲下河抓鱼,自由自在。

唐家闸是通扬运河上的一个水闸。这里水运交通方便,张謇创办纱厂时选为厂址。从1895年生丝厂建厂始,后又建立与纱厂相配套的一系列工厂和企业,如生丝厂股份有限公司、生丝铁厂、大兴机器磨面厂、广生榨油股份公司、大隆皂厂、大达公电机碾米公司、大达轮船公司、顾生罐头公司、阜生蚕桑织染公司等十几个工厂企业。至20世纪初,唐闸逐步成为新兴的工业城镇。当年唐闸是世人瞩目的城镇,爷爷经常叫它“小上海”。同济大学城市规划教研室编写的《中国城市建设史》中这样描述:“唐闸形成一个完整而独立的工业区,工厂外圈面向运河的一段,留有空地建成以两层商店为主的商业街,支河与工厂之间空地建有仓库堆栈,工人住宅区则建于工厂附近,多系砖木结构平房,最有名的也是保存最完好的是东工房和老工房。运河的另一侧设有唐闸公园”。吴良镛院士说:“南通堪称近代中国第一城”。张謇所建以濠南路为中心的城南文化区、五公园、桃坞路等,是第一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张謇生前曾计划将桃坞路至唐闸一线设厂建店,联

系起来,作为地方自治的样板。因此以通扬运河所维系的与之相隔十余里的唐闸工业区,从另一侧面展示其中国近代第一城的光辉。唐闸往西至天生港作为工业品输送的南通近代第一条公路,通过天生港源源不断的运往上海乃至全国,在城市的最南端有一个狼山镇,与北麓园和狼山景区,形成了一城三镇的格局。经过一百多年的风雨沧桑,唐闸的地位有所削弱,但它还保留着部分历史文化遗存。

唐闸的地标西工房是当时拆迁很早的公房,我们家的大院里住着一家7口人,拆迁时我大约7岁,后来虽然搬离,但因为阿姨住在那里,会经常去。从河东新村到西工房的路不到2公里,可那时候人小步子也小,就显得路特别长。奶奶说冬天走时带着保暖的物品,没走几步就开始摘帽子、手套和围巾。夏天的时候中途总要吃个冰激凌加加油。那时候还有辆四轮自行车,骑累了,奶奶就弓着腰推,直到现在我才深深体会到,那个弯腰的姿势很难受,奶奶的背再也恢复不到年轻时的样子。那时邻里关系处得特别融洽,小时候被迫着满弄堂喂饭,也有其他小伙伴主动邀请到他们家一起添双筷子,我成了吃百家饭长大的孩子。拆迁的时候,所有的房子上都是用红颜料写着大大的“拆”字,当时的感觉是赶紧把字擦了,还能留着点什么。没过多久,无情的推土机把我所有的回忆推倒了,我站在废墟间哭得厉害,其实我也不知道后来会在原地重建楼房,我只知道一个孩子童年的美好回忆全部不见了。拆迁是现代人喜欢的,而我是害怕的,念旧,成了我那时候落下的病根。

听爸爸说,他小时候进城交通工具很少,常常步行,春游秋游,小朋友们便排队走着去,必经之路通扬运河旁边的城闸路。庆幸这条路一直都设有修缮,一天晨跑,我从现在的住处往唐闸跑,竟没有一丝疲累,一边跑一边想着爸爸经过这条路时候的快乐、疲惫,似乎一起穿越时空,尽数儿时回忆,那感觉奇妙极了,这条路贯穿了两代人的快乐。

在唐闸古镇,仅仅一条石板小路,滴滴答答就能直达内心深处。

带声来蕊上
□晓舟

三代人的大学梦

□陈皓

星期天,帮父母收拾东西,在仓库的一角,静静地躺着一只汽灯罩,将我的思绪一下子拉到了四十年前,一家人几十年来的求学之路……

那时,我在乡下读初中,一有空闲,就跟着妈妈去生产队劳动。那个年代,上大学靠推荐,像我这样的农家孩子,最多上到高中毕业,就该到广阔的天地“修地球”去了,做梦也不会想到上大学。

1978年,改革的春风吹到校园,老师鼓励我通过学习改变命运。家里条件不太好,父亲带着我到马路边捡拾树果,卖了钱买课辅资料,买来汽灯挂在家里,亮堂堂的,它犹如一盏神灯,照亮了我的前程。晚上,父亲陪我在汽灯下做功课,书中的每个字里都隐藏着大学梦的密码,每道题都是我走向城市的敲门砖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高中毕业时,我有幸考取中专,跳出农门。

转眼3年过去,我被分配到国有企业工作。国营厂,全民固定工,干部编制,我捧到了人人羡慕的“铁饭碗”,美中不足的是没能上大学。

1985年,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,“宽进严出”的培养方式,让我可以在

没有围墙的大学里圆上大学梦。结婚后,老公和双方父母都很支持我的学习,儿子从我怀孕时就开始见证了我的努力。通过自学,我取得了大专学历。评上工程师后,又通过党校函授,获得大学文凭,丰富了知识,为工作夯实了基础。

大专毕业的老公,深刻体会到提升专业知识的必要性,通过学习取得本科学历,再接再厉,又以第一名的成绩考取苏州大学的研究生,成为我县农业系统的第一名硕士生。毕业后,他放弃到外地高薪发展的机会,回到家乡,从事蚕桑工作,成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
父亲年轻时学习成绩优异,因家贫无奈辍学,大学梦被打碎。他热爱学习,从没有间断对知识的渴求。改革初期,国家对教师的需求增加,父亲有机会当上民办教师。年近半百时,等来自学考试好政策,他毅然加入自修的行列。人到中年,上有老下有小,教学、劳动、家庭和学习,哪个方面都不轻松。有人说他是八十岁学吹吹,有人笑他癞蛤蟆想吃天鹅肉,但是上大学是他几十年的梦想,纵然困难再多,他决不放弃。常常通宵达旦,克服了常人难以想象

的困难,如愿以偿地取得大专文凭。这是他人生道路上一个重大转折点,转正、升职称,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人民教师。退休后,上了老年大学,走上文学创作之路,创建了《景风》诗社,走社区,进学堂,从事诗教工作。

作为普通劳动者,我们没有给儿子提供优越的生活条件和丰厚的家产,但是我们营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。儿子从小到大,学习上没让我多操心,顺利考取大学,又考上研究生,毕业后学有所用。上大学是他们这一代人的必经之路,他很难想象当年恢复高考和改革开放对于父辈的人生意义,更难体会祖辈求学的艰辛。

走进新时代,没有进过学堂的母亲,在家人的帮助下,也能读书看报了。耄耋之年,每天读书看报成了她最好的享受。

因为阅读,我家三次被评为县十佳书香家庭。对于我家三代人来说,上大学由遥不可及的梦想到必由之路,是国家教育强国梦在一个普通家庭的体现。家是最小国,国是千万家。我们将个人梦、家庭梦,一直融入国家梦、民族梦的主旋律,共同谱写着中国梦最富魅力的新华章。

带儿子去补课

□夏俊山

那年暑假,看到有家长送孩子补课,妻子坐不住了,要我也给读初中的儿子找个老师,补一补课。

给儿子补哪一门课呢?我想起了留美学者丁嘉的话:“中国学校请名人、官员、科学家给学生作报告,美国学校请护士、警察、消防队员给学生作报告。中国给学生树立标杆,美国让学生了解社会,而后者对一个人的成长更为有利。”

儿子确实要补课,但是,该补什么内容呢?我觉得如今的学生已经越来越像蛋鸡——鸡场老板精心配制饲料,将鸡关进笼子,晚上则用灯光照射……这样,鸡消耗能量很少,每天只要频频吃食,频频下蛋,就是一只“好蛋鸡”。在学校,“饲料”是课本知识,“笼子”是教室,儿子成天在教室里,只要把老师传授的知识变成“蛋”——考试成绩,他就是好学生。可是,蛋鸡只能生活在笼子里,在野外不会觅食,也跑不过散养的鸡——儿子能永远生活在学校吗?

想到蛋鸡在野外的表现,我很快就答应了妻子:暑假,怎能不给儿子补课?我明天就给他“补”!

我给儿子补的第一门“课”,是让他跟我去菜市场。

炎炎夏日,太阳一出来就喷吐着热气。吃过早饭,儿子正准备打开空调,我把他叫到了室外:“跟我去补课去!”看看越升越

高的太阳,他有些迟疑:“天这么热,我们去哪里?”“补课,还讲什么条件吗?跟我走!”我语气坚决,他不敢讨价还价,只好跟着我步行。

菜市场一片嘈杂。我告诉他:“书本知识重要,生活知识同样重要。今天的菜,买什么,买多少,全由你做主。我不说话。”说完,我退到一旁,让儿子去跟小贩打交道。前边,一个中年菜贩拿了个灌满水的雪碧瓶,一边朝蔬菜上洒水,一边吆喝:“茄子、辣椒、韭菜、刀豆、黄瓜哟,刚出园,出水鲜啰!”儿子显然受了诱惑,掏出一张十元的票子,开口就问:“茄子几元一斤?我买。”

茄子大概是五毛一斤,他怎么这样问话呢?“嗤”的一声,有人在笑。儿子可能感觉到不对劲,连忙改了口:“我要买茄子,多少钱一只?”茄子论“只”卖吗?笑的人更多了。儿子红了脸,匆忙拿起两只茄子就让菜贩称……我在一旁,却怎么也笑不出来:只顾埋头啃课本,两眼只盯着分数,这样的人将来能适应社会吗?

我知道,造成这样的局面,责任不在孩子。是谁剥夺了孩子学习日常生活技能,参加各种社会实践的权利?不正是我们这些成人吗?教育孩子,不仅要让他了解社会,学会交往,学会处理日常事务,还要让他懂得感恩,能为别人着想。一个人成绩再好,但狭隘、自私、冷漠,也不值得称道。因此,我给儿子补的第二门课是去海安人

民医院。

这一天,我带着儿子向医院方向出发。到了海安电信局门外,我看到有辆献血车停在那里,车正是海安人民医院的。阳光下,行人如流水,但停下来,登上那两辆车义务献血的人并不是很多。我跟儿子说:“我们不需要去人民医院了,在这里就可以献血。”我上车后,伸出手,经过验血,化验,询问,医生把粗粗的针管刺进了我的右臂,那根细长透明的管子,很快有了红红的血在流淌。儿子看了好像有点儿畏惧,但看到我坦然坚定的态度,他又好像明白了什么。

献血结束,我又喝了不少水,然后拉着儿子沿马路往回走。一边走,一边聊,我告诉他:“你能理解爸爸为什么要这样做吗?因为爸爸觉得:懂得如何做好一个人,这也是十分重要的一课。很多家长,包括你妈妈,都十分看重孩子在学校的考试分数,可是,我觉得一个人是否对他人有爱心,是否愿意为社会做奉献,是否具有做人应有的道德品质,其实比分数更重要。”

阳光下,儿子望着我点了点头,我心中涌起阵阵热浪:记得一位哲人说过,你若想得到短期的收获,你就去种花;你若想得到中期的收获,你就去种树;你若想得到长期的收获,你就去播种思想。儿子啊,你能理解爸爸为什么给你补这样的“课”吗?